

妇女地位委员会

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的行为

CSW51 商定结论

联合国，2007年3月

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的行为

1. 妇女地位委员会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和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之际通过的宣言。
2. 委员会又重申 2002 年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在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对两性平等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作出的各项国际承诺，以及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和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还重申全面、切实和迅速地落实这些承诺对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商定目标必不可少。
3. 委员会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其他各项公约和条约，为促进和保护女童的人权，包括为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的行为，提供了法律框架和一整套措施。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在 2006 年 12 月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
4. 委员会重申保证全面、切实地执行和落实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关于女童的所有相关决议、委员会以往关于女童的商定结论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和第 1612 号决议。
5. 委员会欢迎 2006 年 6 月《关于艾滋病 / 艾滋病毒问题的政治宣言》，该宣言对艾滋病毒这一大流行病的范围总体上有所扩大和女性患者比例日增深感关切，认识到两性不平等和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使她们更加容易受到艾滋病毒 / 艾滋病感染。
6. 委员会重申保证确保全面落实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它们是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不可剥夺、不可缺少、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 委员会深切关注以往与女童有关的目标、具体目标和承诺，包括财政承诺仍未得到实现，并关注尽管在处理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孩的行为及承认女孩的权利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歧视行为和侵犯其人权的行为仍然存在。

8. 委员会认识到，赋权女孩是打破歧视和暴力的循环并促进和保护充分和切实享有所有人权的关键。委员会还认识到，赋权女孩需要得到其父母、法定监护人、家庭、男孩和男子以及更广大社区的积极支持与参与。
9. 委员会又认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存在的社会经济困难，导致陷入贫困的妇女人数加速增加，而贫困女童则是受影响最大的人群之一。在这方面，委员会着重指出，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实现所有其他商定的发展目标，是一项全球努力，并是改善女童境况和确保其人权的一个重要因素。委员会还认识到，作为消除贫穷所需的国家和国际紧急行动的一部分，投资女孩的发展本身就是一个优先事项，尤其对生产率、效率和持续经济增长具有倍增效应。
10. 委员会对女童在政策、方案的制定和资源分配方面没有得到足够明确的重视表示关切。它还关切缺乏针对脆弱女孩具体状况的资源和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因素分列的数据，这仍然严重限制了制定和执行有效的、定向政策和方案，以及监测在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方面的进展。
1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研究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深入研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并考虑到这些报告的建议。
12. 委员会认识到，社会和文化方面普遍的负面态度和性别定型观念加重了事实上和法律上对女童的歧视以及对女童权利的侵犯。

13.

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采取下列行动：

规范和政策

- (a) 考虑作为特别优先事项，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这两项公约的任择议定书，限制提具的保留的范围，定期审查这些保留，以便撤销这些保留，从而确保没有不符合相关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的保留；除其他外，通过制定有效的国家立法、政策和行动计划，全面执行《公约》；

- (b) 考虑作为优先事项, 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尤其是《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 (c) 考虑作为优先事项, 加入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和关于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第 182 号公约》, 并在此后确保全面执行这两项公约, 并制订适当的惩罚和制裁措施, 以确保切实执行;
- (d) 加强努力, 全面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北京行动纲要》五年审查会议和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和千年发展目标;
- (e) 发挥领导作用, 终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女孩的行为, 支持由各部门, 尤其是政治、社区和宗教领袖, 以及由公共和私人部门、媒体和民间社会开展的包括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在内的各级在这方面的宣传工作;
- (f) 审查并酌情修改、修正或废除一切歧视妇女或对妇女和女童具有歧视性影响的法律、条例、政策、做法和习俗, 如果存在多种法律制度, 则确保这些制度的规定符合国际人权义务、承诺和原则, 包括不歧视原则;
- (g) 谴责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孩的行为, 制定和 / 或加强关于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孩行为的立法, 拟订政策确保这些立法得到全面和切实执行, 并建立酌情得到民间社会积极参与的适当国家和地方机制, 以监测这些法律和政策的遵守情况;
- (h) 拟订政策和方案, 以提高治安法官、法官、律师、检察官和辅助受害者的人的认识, 从而确保司法程序能满足女童的需要和发展, 并对这种程序适用两性平等观念;
- (i) 尽职尽责, 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女孩行为, 调查和惩罚实施这种暴力的行为人, 对受害者提供保护;
- (j) 在目前没有覆盖全国的出生、死亡和婚姻数据登记的地方, 建立和维持这种制度;
- (k) 审查、制定和严格执行有关法定最低同意年龄和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和讨论, 必要时提高最低结婚年龄, 除其他外, 增加女孩的受教育机会和宣传女孩继续就学的好处, 从而为执行这些法律创造社会支助;

- (l) 在包括资源分配和支出审查在内的各级预算过程中, 给予女童明确的重视, 以确保为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孩行为调集充足的资源。

14.

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在打击一切形式歧视、剥削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促请各国政府和 / 或联合国系统相关基金和方案、机关和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 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民间社会所有相关行动方, 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

14.1. 贫穷

- (a) 减少社会、经济不平等现象, 优先重视以消除贫穷为主的方法, 改善不同社区群体内部以及它们之间的联系、参与和社会网络, 解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并减少女童遭受歧视和暴力侵害的脆弱性;
- (b) 在国家发展战略、计划和政策中纳入两性平等观点, 给予女童明确的重视, 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在执行这些发展战略、政策和计划方面的支助;
- (c) 改善生活贫穷、没有营养、水和卫生设施、无法获得基本保健服务、住房、教育、参与和保护的女孩的境况, 考虑到虽然商品和服务严重匮乏损害所有人, 但女孩受到的威胁和伤害最大, 女孩因此最没有能力享受自己的权利, 充分发挥自己的潜力和作为社会平等的一员进行参与;
- (d) 评估全球化、经济政策和国际贸易制度的限制因素对女童的影响, 酌情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发展政策、方案和减贫战略的主流, 给予女童明确的重视;

14.2. 教育和培训

- (a) 加强努力, 包括通过全民教育伙伴关系, 尽早在小学和中学教育中实现消除两性不平等的目标, 并到 2015 年在各级教育中实现这一目标;

- (b) 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各级教育辍学率数据, 并对原因进行调查, 包括对女孩中断教育的根本原因进行调查;
- (c) 确保所有儿童, 特别是女孩, 不因种族、族裔或残疾而受到歧视, 平等获得并完成免费优质小学义务教育, 并继续努力在包括中等和高等教育在内的各级教育中, 改善和扩大所有学术领域以及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中的女孩教育, 以便除其他外, 鼓励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 作为实现两性平等、赋权妇女和消除贫穷的手段之一, 并使妇女能够对发展做出充分和平等的贡献, 有平等的机会受益于发展;
- (d) 认识到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在实现消除贫穷和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其他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 确保妇女和女孩能获得非正规教育, 尤其是辍学和生活贫穷的妇女和女孩, 以便她们具备必要的知识, 有能力平等参与各行各业和各级的决策;
- (e) 与家长和法定监护人、教师和社区领导人协作, 查明限制因素和差距, 并制定适当战略, 确保两性平等, 加速实现包括怀孕少女和年轻母亲在内的所有女孩在幼儿、小学和所有其他等级教育的入学和完成学业方面的平等, 被忽视和边缘化的地区和社区以及农村和偏远地区尤为如此, 并酌情采取暂行特别措施, 包括财政鼓励措施和津贴及营养方案, 提高各级教育中女孩的入学率和保留率;
- (f) 除其他外, 审查和酌情修订学校课程、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培训材料和教师培训方案, 包括培训那些负责职业指导的人的方案, 从而促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能够增强能力的教育和培训进程和教材, 并鼓励和支持女孩和男孩对非传统领域和职业感兴趣并参与这些领域的活动;
- (g) 执行消除歧视和暴力侵害女孩行为的措施, 并实行具体措施, 禁止学校内的性骚扰, 在各级教育部门实现两性平等, 提供适当的卫生和娱乐设施、住宿设施, 并酌情提供学校交通设施, 确保安全往返学校, 从而确保有利于女孩的安全环境和对女孩友好的校园;
- (h) 制订资源充足的教育和生计技能方案, 以帮助由于具体生存环境, 尤其是由于赤贫、童工、受虐待或剥削、被贩运、卖淫、武装冲突和流离失所、移徙、早婚和被迫结婚、怀孕、生育和残疾等原因而未能加入正规教育方案的女孩;
- (i) 确保女孩受到培训, 能够发展自己行使领导权的技能、能力和专门知识, 包括参加公共生活(包括最高等级公共生活)所必需的工具、培训和特别方案, 解决社会中现存的权力差异, 并满足对不同的积极领导模式的需要;
- (j) 强调应确保男女青年能够获得信息和教育, 包括同龄相互教育和针对青年人的艾滋病毒教育和性教育, 并获得改变行为所必需的服务, 以便与年青人、父母、家属、教育工作者和医疗保健人员建立全面的伙伴关系, 学会减少受艾滋病毒感染和生殖健康不佳危险的必要生活技能;
- (k) 确保将女童的权利充分纳入所有和平和非暴力教育, 包括关于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教育, 这些教育应从小学开始一直提供, 成为在预防、解决和管理人际、社区、国家和国际各级冲突方面教育女孩和男孩的手段之一;
- (l) 投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优质的公共服务, 例如交通、水、卫生和可持续能源, 以增加女孩就学和参加课外活动的的能力, 减少女孩在日常家务劳动上所花时间, 同时也努力改变按性别分工的态度, 以推动分担家务责任, 并减少女孩的家务负担;
- (m) 推动和支持女孩有更多机会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 尤其是生活贫困的女孩、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女孩和处境不利的女孩, 并加强国际支助, 克服国家之间和区域之间、男子与妇女之间、男孩与女孩之间、以及妇女和女孩的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数字鸿沟;
- (n) 除其他外, 加强努力, 切实执行《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 并将这些努力真正纳入全民教育进程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其他各项活动, 以及纳入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框架内的其他扫盲倡议, 从而产生识字环境和社会, 消除妇女和女孩中的文盲现象, 并消除在识字方面的两性差距;
- (o) 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充足的资源和技术援助, 以加强它们提供平等教育机会的能力, 并监测在教育、培训和研究领域缩小男女女孩差距方面取得的进展, 以及在所有领域, 尤其是基础教育和扫盲方案取得的成绩;

14.3. 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 (a) 认识到消除陈规定型观念需要深层次的社会变革, 而这一变革需要得到以下行动的支持, 即拟订战略, 消除各行各业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在各级培育积极的妇女和女孩形象, 包括作为领导人和决策者的形象, 包括制定和执行适当的立法、政策和方案, 以及开展提高认识运动, 处理加重歧视和暴力侵害女孩行为的陈规定型态度和行为;
- (b) 以男子和男孩为目标, 与他们及妇女和女孩以及其他行动者(如父母、老师、宗教和传统领袖以及教育和媒体机构)共同努力, 解决陈规定型态度和行为的问题, 鼓励负责制定政策、立法、方案和公共资源分配的各级决策者, 在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孩行为和促进赋权女孩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 (c) 除其他外, 将女孩的权利适当纳入各级课程, 包括学校和对医疗保健人员、教师、执法人员、军事人员、社会工作者、司法人员、社区领导人、媒体和其他人进行的职业培训, 确保对男子和妇女、男孩和女孩进行女孩权利教育以及有责任尊重他人权利的教育, 鼓励男子和男孩站出来强烈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 不保护犯罪行为人或纵容其暴力行为;
- (d) 提倡在家庭中不区别对待男女孩, 在这方面, 采取措施, 确保在获得食物、教育和医疗保健方面, 女孩与男孩有平等的机会, 制订针对家庭成员, 尤其是父母和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方案和政策, 保护和促进女孩的健康和福利, 并确保女孩对家庭和社会的价值得到承认, 目的包括消除重男轻女现象;
- (e) 鼓励各国政府与所有相关行动方进行合作和对话, 以便以符合言论自由的方式, 审查媒体的内容, 包括对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偏见和暴力行为的描绘, 改进广播节目的质量;
- (f) 鼓励男孩从小积极参与消除歧视和暴力侵害女孩的行为, 途径包括促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社会化进程、定向方案和产生指导女孩和男孩挑战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对女孩的消极态度的空间和环境;

14.4. 医疗卫生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女孩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 发展可持续的医疗卫生系统和社会服务, 确保她们不受歧视地获得这些制度和服务, 尤其注重充足的食物和营养以及传染性疾病的后果, 以及青少年的特殊需要, 包括增加对进食失调症的了解, 并注重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确保提供适当的产前和产后护理, 包括预防艾滋病病毒母婴传染的措施;
- (b) 确保向女孩和男孩提供适龄的综合信息、教育和保密咨询, 包括在学校课程中提供关于人的关系、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包括艾滋病毒 / 艾滋病在内的性传染病、预防早孕的信息、教育和保密咨询, 强调女孩和男孩的平等权利和责任;
- (c) 酌情制定、执行和支持国家和国际预防、照护和治疗战略, 以便有效处理膀胱阴道瘘的病症, 进一步制订多部门、多学科的综合统筹办法, 以便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 并终止膀胱阴道瘘、产妇死亡率和相关的发病率, 途径包括确保提供负担得起的、全面、优质的孕产妇保健服务, 包括高技能的助产和产科急诊护理;
- (d) 制定和执行禁止有害习俗或传统做法, 尤其是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国家立法和政策, 这些有害习俗或传统做法侵犯并阻碍了妇女充分享受其人权和基本自由, 起诉实施这些有害妇女和女孩健康的做法的犯罪行为人;

14.5. 艾滋病毒 / 艾滋病

- (a) 确保在为提供艾滋病毒 / 艾滋病全面预防、治疗、照护和支助而制定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中, 特别重视并支助有感染危险、已感染艾滋病毒 / 艾滋病和受到艾滋病毒 / 艾滋病影响的女童, 包括怀孕女孩和年轻及未成年母亲, 作为加速实现到 2010 年人人能够受惠于全面预防、治疗、照护和支助这一目标的全球努力的一部分;
- (b) 提供适当信息, 帮助包括少女在内的年轻妇女了解其性行为, 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以便提高其自我保护能力, 免遭艾滋病毒感染、性传染病感染以及意外怀孕;
- (c) 教育男子和男孩接受他们在传播艾滋病毒 / 艾滋病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以及在与性行为、生殖、生育有关事项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促进妇女与男子、女孩与男孩的平等;

- (d) 解决艾滋病毒 / 艾滋病女性患者日增的根源问题，采取适当措施，为感染艾滋病毒 / 艾滋病的女孩和受到艾滋病毒 / 艾滋病影响的女孩提供支持性的和社会包容的环境，包括提供适当的咨询和心理、社会支持，确保她们就学和平等获得住房、营养、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因艾滋病毒或艾滋病而受到的谴责、歧视、暴力、剥削和虐待；
- (e) 查明和处理包括在与艾滋病毒 / 艾滋病这一大流行病有关的情况下，作为户主的女孩对获得保护、财政资源、保健和支助服务的需要，包括对负担得起的艾滋病毒 / 艾滋病治疗的需要，以及对继续受教育机会的需要，特别重视孤儿和脆弱儿童，增加男子对居家照护的责任，以解决妇女和女孩在照护长期病人方面格外沉重的负担；
- (f) 增加全球的努力，克服在法律、条例、贸易和其他方面阻碍获得预防、治疗、照护和支助的任何障碍，并划拨充足的资源；
- (g) 推动旨在降低向女童提供的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价格，尤其是二线药品价格的举措，包括双边和私人部门采取的举措，并促进各国家集团根据创新的供资机制自愿采取的举措，这些机制有助于为社会发展调集资金，其中包括那些以负担得起的价格，并以可持续和可预测的方式向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提供药物的举措，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药品采购机制；

14.6. 童工

- (a) 确保劳工组织对女孩和男孩就业的适用规定得到尊重和切实执行，又确保受雇女孩有获得体面工作、同等报酬和薪酬的平等机会，且在工作场所受到保护，免遭经济剥削、歧视、性骚扰、暴力侵害和虐待，了解自己的权利，并能获得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技能发展和职业培训，制订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措施，酌情包括国家行动计划，以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包括商业性剥削，奴役做法、强迫劳动和抵押劳动，贩运和各种危险形式的童工劳动；
- (b) 提高政府和公众对女孩特殊需要的性质和范围的认识，包括迁徙女孩、受雇当家庭雇工的女孩和在自己家中承担过多家务劳动的女孩，制订措施，防止她们在劳动和经济方面受到剥削和性虐待，确保她们能够获得教育、职业培训、保健服务、食物、住房和娱乐。

14.7. 武装冲突

- (a) 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受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影响的女孩，尤其要保护她们免遭艾滋病毒 / 艾滋病等性传染病的传染，免遭包括强奸和性虐待在内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免遭性剥削、酷刑、绑架和强迫劳动，尤其重视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女孩；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解除武装、复员、转业培训援助和重返社会进程中，考虑到受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影响的女孩和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女孩的特殊需要，还必须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保护生活在武装占领下的女孩；
- (b) 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部队、警察、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有关文职人员的任务规定、行动导则和培训方案，包括给予女童特别的重视；
- (c)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防止武装团体和武装部队招募儿童的所有方面确保女孩的特殊需要，方便女孩的释放和重新融入社会，确保女孩切实获得针对其对保护和援助的特殊需要而设立的专门方案和服务，制订战略，防止日后受到社区和家庭的蔑视和歧视，在这方面，根据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制定和执行适用的行动政策和框架；
- (d) 确保所有处理武装冲突中侵犯和虐待儿童现象的框架和行动计划给予女童足够的重视；

14.8. 对女孩的人道主义援助

采取措施，确保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找到持久解决办法时，包括在难民营、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重建努力中，考虑到受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影响的女孩的特殊需要，并确保按照大会关于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的第 46/182 号决议，以完全符合国际法的方式提供这种援助；

14.9. 暴力和歧视

- (a) 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女孩的行为，采取有效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防止和消除所有这类暴力行为，包括肉体、精神、心理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酷刑、虐待和剥削儿童、扣押人质、家庭暴力、贩运或贩卖儿童及其器官、恋童癖、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儿童性旅游、与帮派有关的暴力和所有环境中的有害传统做法；

- (b) 采取所有适当措施，加强法律框架，包括审查和修正现有立法，必要时颁布新法律，制定适当的方案和政策，防止、起诉和惩罚所有暴力侵害女孩的案件，包括威胁进行这些行为、强迫和任意剥夺自由，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尤其是肉体、性和心理方面的暴力行为，不论其发生在家庭内还是家庭外；
- (c) 向受到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侵害的女孩提供适龄的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服务，包括有利于其身心复原和重返社会的综合方案，例如健康、咨询和法律服务、帮助热线和收容所，并确保为这些服务提供充足的人力、物力和财政资源；
- (d) 谴责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不援引任何习俗、传统和宗教因素，来避免履行对消除这些行为的义务，并实行公共监督，消除那些培养、容忍和为暴力行为辩护的态度；
- (e) 加强旨在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歧视女孩行为的倡导和注重权利的提高认识方案，增加女孩和男孩、父母和家庭、地方社区、政治、宗教和传统领袖以及教育机构的参与，提供充足的财政支助，以支持国家和地方两级改变行为、陈规定型态度和有害做法的努力；
- (f) 酌情建立和支持以社区为本的网络，宣传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女孩的行为，拟订方案，使医疗保健人员和其他从事女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对这一问题有所了解，并对其加以培训，包括早期发现暴力行为方面的培训，并将促进女童全面享有人权和平等的综合措施和鼓励措施纳入国家发展战略；
- (g) 鼓励和支持男子和男孩积极参与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鼓励男子和男孩更多理解暴力行为如何伤害女孩、男孩、妇女和男子并破坏两性平等；
- (h) 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女童的行为，以及重男轻女现象的根源，重男轻女导致杀害女婴和产前胎儿性别选择等有害和不道德的做法，可能对整个社会产生重大影响；
- (i) 审查、加强或通过立法或政策，消除儿童色情，包括利用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传播儿童色情，以及消除相关形式的剥削儿童行为，加强努力，打击鼓励儿童色情的市场存在，包括起诉那些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或虐待的人；
- (j) 发展和加强涉及政府、民间社会、媒体和企业部门以及其他相关行动方的合作伙伴关系，消除儿童色情，包括利用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传播儿童色情，保护女童免遭相关的虐待和剥削，酌情尤其对执法人员、检察官、法官和社会工作者进行培训，以便加强消除儿童色情的有效能力；
- (k) 确保在落实和执行各项相关决议时，并在酌情落实和执行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报告以及关于深入研究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中所载相关建议时，列入各级对女孩的明确重视；
- (l) 加强在查明侵害女童暴力行为方面对教师和医疗保健服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确保他们也采取行动消除一切形式侵害女童的暴力行为，包括有害女童健康的习俗和传统做法；
- (m) 采取措施，保护在少年拘留所的女孩免遭肉体、心理或性方面的一切形式暴力和虐待，确保只把拘留和监禁女孩用作最后的解决办法，而且只在适当的最短时期使用；

14.10. 贩运

- (a)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打击贩运人口的所有工作对性别和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包括为解决诸如贫穷和两性不平等导致被贩运机会增加的因素而采取的行动，和为消除需求而采取的行动，这些需求鼓励一切形式剥削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并最终导致贩运，如果查明女孩受到剥削，应采取所有适当措施，毫不拖延地使她们脱离伤害，并对她们提供保护；
- (b) 加强并改善国际合作与协调，包括在打击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女孩方面的区域努力，以防止贩运，向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并使其复原和重返社会；依照适当法律程序，根据分担责任的原则，起诉和惩罚犯罪人，尊重人权，并与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以及其他相关行动方积极合作；

14.11. 处境高危的女孩

主动向易受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的女孩提供支助，包括划拨适当的财政资源和设立目标明确、创新的方案，后者处理处境高危且难以获取服务和方案的女孩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14.12. 移徙

- (a) 认识到女孩在移徙情况下,尤其是在不正常移徙情况下遇到的风险,如性剥削和职业剥削、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等,为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服务提供者制定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移徙政策和培训方案,确保为遭受虐待和暴力侵害的移徙女孩提供适当的专业干预;
- (b) 不论移徙女孩的移民身份为何,有效促进和保护其人权和基本自由,迅速有效地促进家庭团圆,但适当考虑到适用法律;

14.13. 赋权女孩

- (a) 促进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包括持续经济增长,为所有女孩和妇女提供基础教育、终生教育、扫盲和培训以及医疗保健,帮助女孩获得经济独立,尤其是担任户主的女孩;
- (b) 促进赋权女孩,途径包括发展安全和扶持性的空间,并为其提供充足的资金,促进各级妇女领袖和女孩之间建立导师和关系网,同龄相互教育方案、谋生技能方案和其他对性别问题敏感并有利于青年的服务,使女孩尤其是少女有更多机会认识同龄人并与之互动,以及提高领导能力和建立人际关系网;
- (c) 投资促进提高认识活动,对父母、法定监护人、家庭、政治、宗教、传统和社区领袖以及所有与保护和赋权女孩有关的专业人员,包括教育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警察、法官、律师、检察官和媒体,提供教育和培训,包括在暴力、性别问题、歧视和人权方面的教育和培训,以便提高认识,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女孩权利,并对侵犯权利的行为作出适当反应;

14.14. 女孩的参与

- (a) 尊重和促进女孩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在所有影响到女孩本人的问题上考虑她们的观点,途径包括采取一切必要行动,赋权女孩按照自己不断发展的能力行使这一权利,建立自尊,获得知识和技能,并向她们提供医疗保健、社会和教育服务、方案和举措方面的适当信息,促进其参与所有部门的活动,包括民间社会;

- (b) 使女孩,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女孩及其代表组织酌情参与决策进程,在查明她们本身的需要和在拟订、计划、执行和评估满足这些需要的政策和方案时,把她们当作正式和积极的合作伙伴;

14.15.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将性别观点,包括对女童的特殊重视,纳入所有立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除其他外,将性别观点纳入预算编制和性别影响评估,以加强国家监测和评估,并编纂和传播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14.16. 数据收集

- (a) 鼓励和加强国家调查在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孩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对这些进展加以监测和评估,在信息不足的领域尤其如此,途径包括酌情制订可靠的标准方法,以便系统地收集、分析和在制订政策时使用按性别、年龄和涉及脆弱女孩具体情况的其他相关因素分列的性别定向数据和统计,并传播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 (b) 定期在国家 and 地方两级对女孩的状况和需要进行普查,以查明易受歧视和暴力侵害的高危群体,确保所有数据按年龄、教育程度、婚姻状况、地理位置、收入和其他相关因素分列;
- (c) 收集按年龄、性别和涉及脆弱女孩具体情况的其他相关因素分列的数据,系统地报告千年发展目标中与女孩有关的国际商定目标的情况,支持与统计委员会协商,酌情制订更多的具体目标,以便更系统和有效地衡量国家在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方面的进展。

15.

委员会鼓励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其他人权条约机构邀请其缔约国确保其提交的报告明确讨论女童的情况。

16.

委员会吁请所有国家和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国际社会, 并邀请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 调集和划拨一切必要资源、支助和努力, 包括在国际一级采取这些行动, 以实现《北京行动纲要》所载与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有关的目标、战略目标和行动, 为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 以及其他相关承诺。

条约机构

17.

委员会重申, 为在发展中国家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开罗行动纲领》和北京会议五周年成果文件, 尤其是通过加强这些国家的国家能力, 承诺在国际一级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

承诺的实施

18.

委员会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 在其组织任务规定范围内,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在其国家方案、计划文书和全部部门方案中争取实现两性平等, 并按照国家发展战略, 阐明国家一级在这一领域的具体目标和指标。

对联合国系统的支助

19.

委员会吁请各国并邀请各多边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 支持联合国系统各实体, 尤其是各基金和方案加紧努力, 酌情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加强在国家一级处理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的宣传和技术能力。 ■

联合国 E/2007/27 号文件